

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1010504449 號函辦理。
- 三、102 年 2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持續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促進教師專業對話與分享，增進組織學習效能。
- 三、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申辦學校

肆、實施時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65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165 人，參與人員詳如表 1-4-乙。

柒、實施內容：

一、評鑑方式

本校之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他評)二類型，其說明分述如下：

(一)教師自我評鑑

受評教師根據本校各科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檢核表格，填寫自評表，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二)校內評鑑(他評)

1. 各學科／領域之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內容上的表現進行評鑑，採教學觀察辦理。
2. 由各學科／領域之評鑑人員與受評人員討論訂定教學觀察之時間、科目、班級後，據以實施，每人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評鑑。

二、內容規劃：

1. 102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102 年 9 月修訂評鑑規準，完成評鑑手冊。
3. 102 年 7-12 月教師線上課程研習。
4. 102 年 7-12 月辦理教師實體課程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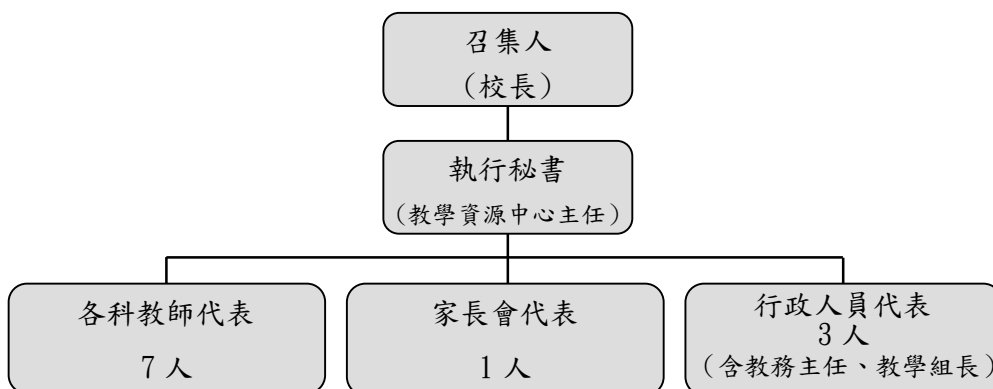
5. 102年10月-11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6. 103年1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7. 103年1-3月進行教師自評。
8. 103年1-3月進行教學觀察。
9. 103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10. 103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1. 103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101 學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修訂評鑑規準，完成評鑑手冊												
3. 教師線上課程研習												
4. 教師實體課程研習												
5.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6.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7. 進行教師自評												
8. 進行教學觀察												
9. 提交評鑑文件												
10.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11.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捌、評鑑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如下圖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師代表7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行政人員代表3人，合計13人。
- (二)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沒有推薦教師會代表。
- (三)各科教師代表則由各科教師推選產生；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中推選產生。
-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五)小組成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每年6月改選推動小組成員。
- (六)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第二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 (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 (六)針對評鑑指標、評鑑實施與評鑑成效提供意見，並且填寫評鑑檢討成果報告表。
- (七)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各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玖、教師成長機制：

-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
- 二、目前本校無教學輔導教師，積極推薦通過初階培訓之資深優良教師接受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 三、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增廣知能。
- 四、初任教師或自願接受教師，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或鄰近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協助輔導。
- 五、根據評鑑結果認定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